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9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并购贷款概况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80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21,120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9,000万元，自筹资金12,120万元。通过与银行沟通协商，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，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二、文件签署授权

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）。授权有效期为1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